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第五届校园知行之星 评选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五个思政”向纵深发展，根据《关于评选第五届校园知行之星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第五届校园知行之星评选工作方案。

一、成立学院评选领导小组

组 长：周敏

副组长：戴俊

成 员：杨得实、宋晓阳、朱艳梅、王浩然、陈霖、王毓洁

二、评选对象

全体大二、大三、大四在校学生。

三、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心理素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具有明确的人生奋斗目标、强烈的求知欲和上进心，勤奋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

（三）在学习生活、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文艺体育、学术科技、自强自立、专业竞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感人事迹。

四、评选流程及材料要求

学院第五届“校园知行之星”评选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一）宣传动员（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2月28日）

发布学院工作方案，部署校园知行之星推荐评选工作。同时，通过院网站、新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评选氛围，积极发现和挖掘本院优秀学生，扩大评选活动的影响力。

（二）推选考察（2021年3月1日至3月19日）

1. 推荐方式可分为部门推荐和自荐。除了院组织各班级、宿舍推荐以外，学生也可以直接向推选小组自荐，在校园网自行下载并填写“校园知行之星推荐（自荐）表”，上交院推选领导小组。

2. 学院推荐领导小组组织申请人员答辩，根据答辩结果结合本人提交的支撑材料初选出候选人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最终确定3名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并以此为契机开展优秀学生典型的宣传。

3. 确定候选人后，学院负责组织撰写候选人事迹材料、制作宣传栏或宣传展板，为参加学校评选做准备。

4. 将推荐的校园知行之星候选人评选材料上交学校党委宣传部。材料包括：推荐（自荐）表、事迹材料（1500字左右）及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校园知行之星评选活动，是加强青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要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标准，从自强自立、学习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专业竞赛等多方面挖掘身边的典型，树立身边的榜样。努力提高先进典型在广大学生中的认可度，进一步增强“知行反思”系列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地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勤奋学习知识、勇于艰苦创业、培养高尚道德。

（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各年级要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保证质

量，保证时间。在推荐申报过程中，要增强透明度，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把最优秀的候选人推荐上来，真正选出让学生信服、经得起公众舆论评价、具有典型意义的好学生。对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将取消其参选资格。

附件一：关于评选第五届“校园知行之星”的通知

附件二：汉江师范学院“校园知行之星”推荐表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1. 1. 4